

自然人合伙人退伙时的税务处理解析

产品名称	自然人合伙人退伙时的税务处理解析
公司名称	阳光奥美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
联系电话	18001396817

产品详情

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五十二条：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，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可以退还货币，也可以退还实物。

因此，合伙人在退伙时，可以不按照财产份额比例来进行结算。结算金额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。可见对于合伙人退伙，法律赋予了合伙企业充分的自治性，但随之也产生了个税上的一些问题。

例如，某自然人实缴出资10万元，持有一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为30%，且所有合伙人均已实缴。该合伙企业账面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100万（均已完税），该自然人持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万。

该自然人退伙时，当退还的金额小于、等于40万，此时退还的10万元为收回本金，剩余金额均已完税，因此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。但如果退还的金额大于40万，那么，超出部分是否须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、按哪个税目交税？下面我们通过一个案例来进行解析。

上例中，甲取得退还的80万，其中：25万为收回对A的投资成本，25万为A合伙企业对甲分配2020年已完税的利润，因此合计50万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剩余的30万，甲须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但关键在于如何确定本次交易所适用的税目。

由于2021年1-3月A合伙企业税前利润为20万，其中25%对应的5万元，毫无疑问属于甲当年的经营所得。至此，甲尚余25万的所得须要明确征税的税目。

因此，甲取得退还的80万，扣除原始投资成本、以前年度留存收益以及退伙当年的经营所得后，剩余的25万（80-25-25-5）应当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但此时会存在重复征税问题，因为甲取得的该25万，实质上是其他合伙人对自身享有的合伙企业利润的让渡。其他合伙人仍须就该25万按“经营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那么，如何避免重复征税问题呢？由于合伙企业所得税征收采取先分后税模式，如果能够将2021年1-3月

的20万应纳税所得额全部分配给甲，则其他合伙人无须再就该20万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因此，A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修改合伙协议的方式，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重复征税。